

105B-012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268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口淨舒喉片2公絲 CLEANTHROAT TROCHES 2MG (衛署藥製字第000987號)」(批號T2E02、T2E04、T2E07、T2E08、T2G05、T3G02及T3G03) 及「華盛頓」口舒0.05%漱口液(十六烷基氯化口比啶) ORALRIDE 0.05% GARGLE "W.P." (CETYLPYRIDINIUM CHLORIDE) (衛署成製字第016215號)」(批號S2D02、S2F08 及S3F01)，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請立即 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16日FDA藥字第105000191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網通總結	公告	承辦人
						105B-0123	編號
						2/22	日期
					收發文		
					專員		
					專員		
					秘書		
					總幹事		

王維君